**一、需求情况：**

**（一）技术参数**：

1. 瓶装水为纯净水或矿泉水，规格：大于330ml小于等于500ml。供应商提供的纯净水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饮用天然矿泉水符合GB 8537-2018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供应商所提供的定制产品的包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与厂址、规格、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及其他有关说明等，根据定制产品的特性，应以保证产品搬运、装卸、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3. 中选供应商需对定制水瓶外标进行设计，瓶标的包装设计效果图应含有医院logo等元素，包装设计最终效果图需征得院同意方可印制。中选供应商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提供产品瓶标设计样稿、图片等无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

**（二）商务条款**：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经生产企业委托授权的经销商。重庆市主城九区范围内有经营点。

2.产品的交货方式为：供应商负责送货，货物送到院内指定地点。供应商按院方要求分批次配送，单次订货量不低于100件。

3. 定制水价格包干，供应商对矿泉水和纯净水分别报价（可任选一进行报价）。包干价包含：瓶外标设计费、制版费、印刷费、货物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上下车费）、配送费、保管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瓶装水要求提供一件的样品，最终提供的定制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标准。

4.付款方式：按批次支付，验收合格根据单批采购量\*单价进行支付，供应商开具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

**（三）其他**：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响应资料：**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45000.00元 | | |
| 单项合计金额  （小写人民币） |  | | |
| 其他特殊材料费或其他说明： | | | |

响应人： （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料文件：**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若需要原件未能及时提供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分项报价（如只提供一种，选择一种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厂家 | 单位 | 限价（元） | 供应商响应价格（元） |
| 定制矿泉水 |  | 不指定品牌 | 瓶 | 2.00 |  |
| 定制纯净水 |  | 瓶 | 1.25 |  |

3.其他响应资料